

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(構)獎勵辦法

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勞動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「勞動部」，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部。</p>